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桂花

电 话：13893556122

邮 编：733300

地 址：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



外表拆卸区



总成拆卸区



小车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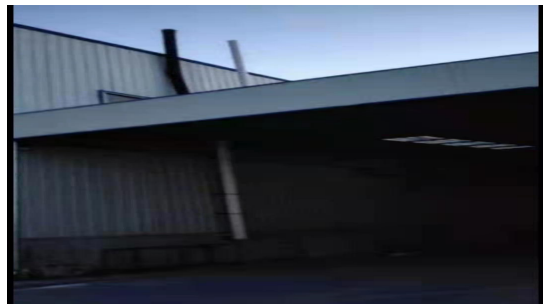
预处理平台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卸油区



15m高的排气筒



油水分离器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



早烟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暂存间



废电池存放间



废电池防泄露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15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0
表五 验收标准.....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42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45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48
附件一：环评批复.....	49
附件二：监测报告.....	55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73
附件四：租赁合同.....	8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时间	2021年2月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14-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民勤县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 部门	武威市民勤县发 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武环民发〔2021〕11号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 环保投资	83 (万元)	比例	8.3%
<p><b>一、任务由来</b></p> <p>汽车产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其可持续发展是实现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废旧汽车超期服役使用危害更大，不仅涉及环境污染，而且会萌生交通安全事故，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报废汽车的露天丢弃堆放，也是一个既浪费材料、又影响环境和占用土地的社会难题，已经成为社会公害。因此，废旧汽车的回收、利用和处置已经引起国家高度重视。</p> <p>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是汽车工业产业链的延伸，是完善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发布的第9号公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明确提出报废汽车的回收在循环经济中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和作用。随后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技术规范，由此可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特殊行业地位。</p> <p>在此背景下，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建设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项目建设1条完整的汽车拆解线，包括预处理系统、粗解系统、打包压块系统、拆解物分</p>					

类储存管理系统、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报废汽车拆解能力 5000 辆/年。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委托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关于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1〕11号）。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建成。目前，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建成，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产稳定运行，可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12月，公司委托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检测方案，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依据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结合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版）》（2011.3.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2004.8.2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5月15日)；

(1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文，2000.2.22)；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9号，2011.2.21)；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 2、主要依据资料

(1)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2月)；

(2)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1〕11号，2021年2月26)；

(3)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甘肃建荣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荣检测〔2021〕第153号)。

## 表二 工程概况

###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单位：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企业自筹。
- (6) 劳动定员：运营期劳动定员22人。
- (7)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涉及进一步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等步骤。

本工程汽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5000 辆，拆解车辆总质量约为 19000t/a。依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相关资料的类比分析，汽车（单辆）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及数量见表 2-1，项目达产后物料平衡见表 2-2。

表 2-1 汽车（单辆）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组成	单辆轿车、小型客车车(kg)拆解产出	单辆中大型客货车产出(kg)	单辆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辆(kg)
1	发动机	125	300	500
2	方向机	15	25	50
3	变速器	40	120	240
4	前后桥	220	1200	3000
5	车架	500	1600	2600
6	车门、座椅、发动机支架等钢结构	150	600	1200
7	可用零部件	80	120	400
8	有色金属(含铜 20%、铝 71%、镁的金属部件以及其他有色金属部件)	20	78	160
9	塑料件(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保险杠、门椅塑料件等)	46	515	800

10	玻璃（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75	132	150	
11	橡胶（轮胎，管道、减振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密封条等）及其他制品部件	90	400	750	
12	废油液	燃油	0.05	2	4
		发动机机油	0.25	0.35	0.4
		变速器/齿轮箱油	0.35	0.45	0.45
		冷却液	0.4	0.45	0.55
		制动液	0.35	0.45	0.5
		减振器油	0.35	0.45	0.5
		风窗玻璃清洗液	0.025	0.05	0.08
		尿素残管液	0	0.05	0.08
13	铅酸蓄电池	12	23	45	
14	制冷系统空调制冷剂	0.14	0.6	0.8	
15	油箱	0.8	1.5	3	
16	液化气罐	1	1.6	0	
17	机油滤清器	0.16	0.37	0.8	
18	安全气囊组件	12.6	18.52	20	
19	尾气净化催化剂	0.005	0.01	0.02	
20	废密封胶	0.04	0.1	0.15	
21	含有毒有害物质部件	0.1	0.2	0.25	
22	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电线电路 30%	5.8	13.5	18	
23	其他（含陶瓷、布料、海绵、皮革、）	4.57	46.329	55.395	
24	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	0.05	0.35	0.66	
25	拆解粉尘	0.0075	0.021	0.025	
合计		1400.05	5200.35	10000.66	

表 2-2 报废汽车总产出一览表（物料平衡表）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轿车和小型客车产出量	大中型客货车拆解产出量	轮式或履带式工程机械车拆解产出量	总产出量
----	--------	------------	-------------	------------------	------

		单车产 出量 (kg)	3000辆 总产出量 (t)	单车产 量 (kg)	1500辆 总产出 量 (t)	单车产 量 (kg)	500辆总 产出量(t)	(t)	
1	发动机	125	375	300	450	500	250	1075	
2	方向机	15	45	25	37.5	50	25	107.5	
3	变速器	40	120	120	180	240	120	420	
4	前后桥	220	660	1200	1800	3000	1500	3960	
5	车架	500	1500	1600	2400	2600	1300	5200	
6	车门、座椅、发动 机 支架等钢结构	150	450	600	900	1200	600	1950	
7	可用零部件	80	240	120	180	400	200	620	
8	有色金属（含铜 20%、铝 71%、镁 的金属部件以及 其他有色金属部 件）	20	60	78	117	160	80	257	
9	塑料件（百叶窗、 后视镜外壳、尾灯 罩、仪表板、保险 杠、门椅塑料件 等）	46	138	515	772.5	800	400	1310.5	
10	玻璃（车灯、反射 镜、及车窗）	75	225	132	198	150	75	498	
11	橡胶（轮胎，管道、 减振件、防尘罩、 胶带、油封绝缘 片、密封条等）及 其他制品部件	90	270	400	600	750	375	1245	
12	废 油 液	燃油	0.05	0.15	2	3	4	2	5.15
		发动机机油	0.25	0.75	0.35	0.525	0.4	0.2	1.475
		变速器/齿轮箱 油	0.35	1.05	0.45	0.675	0.45	0.225	1.95
		冷却液	0.4	1.2	0.45	0.675	0.55	0.275	2.15
		制动液	0.35	1.05	0.45	0.675	0.5	0.25	1.975
		减振器油	0.35	1.05	0.45	0.675	0.5	0.25	1.975
		风窗玻璃清洗 液	0.025	0.075	0.05	0.075	0.08	0.04	0.19
	尿素残管液	0	0	0.05	0.075	0.08	0.04	0.115	
13	铅酸蓄电池	12	36	23	34.5	45	22.5	93	
14	制冷系统空调制 冷剂	0.14	0.42	0.6	0.9	0.8	0.4	1.72	

15	油箱	0.8	2.4	1.5	2.25	3	1.5	6.15
16	液化气罐	1	3	1.6	2.4	0	0	5.4
17	机油滤清器	0.16	0.48	0.37	0.555	0.8	0.4	1.435
18	安全气囊组件	12.6	37.8	18.52	27.78	20	10	75.58
19	尾气净化催化剂	0.005	0.015	0.01	0.015	0.02	0.01	0.04
20	废密封胶	0.04	0.12	0.1	0.15	0.15	0.075	0.345
21	含有毒有害物质 部件	0.1	0.3	0.2	0.3	0.25	0.125	0.725
22	废电子电器产品 中的电路板、电线 电路 30%	5.8	17.4	13.5	20.25	18	9	46.65
23	其他(含陶瓷、布 料、海绵、皮革、	4.57	13.71	46.329	69.4935	55.395	27.6975	110.901
24	含多氯联苯废电 容器	0.05	0.15	0.35	0.525	0.66	0.33	1.005
25	拆解粉尘	0.0075	0.0225	0.021	0.0315	0.025	0.0125	0.0665
合计		1400.05	4200.15	5200.35	7800.525	10000.66	5000.33	17001.005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占地面积10396m<sup>2</sup>，主要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车间1座，配备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拆解相关设施设备。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物存放车间1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物暂存区。建设报废汽车硬化贮存场地2580m<sup>2</sup>，同时配建辅助地磅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能力为5000辆/年，拆解车辆包括各种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辆，不涉及危化品等特种车辆的拆解。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平台	建筑面积 648m <sup>2</sup> ，为单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内设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布置汽车翻转平台、汽车举升平台等，	实际建设内设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布置汽车翻转平台、汽车举升平台等，用于抽排废油液、拆卸铅酸蓄电池、	与环评一致

			用于抽排废油液、拆卸铅酸蓄电池、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安全气囊、催化器等。	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安全气囊、催化器。	
拆解车间	拆解区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为单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布置汽车拆解机、液压剪切机、轮胎扒胎器等设备，用于拆解五大总成、可利用零部件、有色金属（铁、铜、铝）部件、轮胎橡胶部件、玻璃部件、各类塑料部件等。	实际建设汽车拆解机、液压剪切机、轮胎扒胎器等设备，用于拆解五大总成、可利用零部件、有色金属（铁、铜、铝）部件、轮胎橡胶部件、玻璃部件、各类塑料部件。	与环评一致
		切割区	建筑面积 432m <sup>2</sup> ，为单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细拆解车间，布置切割工作台，等离子切割机、托盘以及收集周转箱。	实际建设切割工作台，等离子切割机、托盘以及收集周转箱。	与环评一致
		压块区	建筑面积 432m <sup>2</sup> ，为单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细拆解车间内，布置卧式不锈钢打包压块机设备。	建设卧式不锈钢打包压块机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报废汽车贮存场地		建筑面积 2580m <sup>2</sup> ，厂区中间，预处理车间南侧，半封闭（钢结构顶棚），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 <sup>-7</sup> cm/s。	建筑面积 2580m <sup>2</sup> ，厂区中间，预处理车间南侧，半封闭（钢结构顶棚），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防渗。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324m <sup>2</sup> ，为一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为一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不一致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324m <sup>2</sup> ，为一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存放一般固废拆解物。	建筑面积 324m <sup>2</sup> ，为一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磅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露天，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用于报废汽车及拆解物计量称重。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露天，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为单层彩钢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建筑面积 252m <sup>2</sup> ，为单层彩钢结构，用于住宿。	建筑面积 252m <sup>2</sup> ，用于住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电网	接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采用电暖气	生产车间无供暖，办公采用电暖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处理部分非甲烷总烃	预处理车间废油液抽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在预处理抽油区域设有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预处理车间抽油区域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拆解车间拆解颗粒物	拆解车间拆解、切割、打包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各操作工位上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拆解、切割、打包与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颗粒物			
		打包、压块颗粒物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先经拆解车间四周环形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池和生产废水沉淀后一起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	新建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和雨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低噪声设备； (2)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 (3)汽车翻转机、举升机等均设置减振基础等。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碎料、铜碎料、铝碎料、玻璃部件、橡胶部件、塑料部件、不可利用物碎	金属、塑料、橡胶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海绵、皮革、尼龙布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324m <sup>2</sup>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危险废物	<p>(1) 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机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预处理工序抽取油液产生一定量的汽油与柴油）收集于密封容器暂存；</p> <p>(2)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于耐酸、耐腐蚀塑料桶暂存；</p> <p>(3) 废空调制冷剂收集于钢瓶暂存；</p> <p>(4) 废液化气罐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p> <p>(5) 废机油滤清器收集于密闭容器；</p> <p>(6) 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储存在耐酸容器中；</p> <p>(7)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收集于密闭容器，集中贮存；</p> <p>(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统一收集存放；</p> <p>(9) 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统一收集存放；</p> <p>(10) 废密封胶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p> <p>(11) 设备维护废机油同拆解废油类收集在同一密闭容器内；</p> <p>(12)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p> <p>(13) 油水分离含油污泥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p> <p>以上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324m<sup>2</sup>），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固液分区并隔挡，存放液体区四周设置</p>	<p>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90m<sup>2</sup>用于暂存汽车拆解后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废制动液、废电子电器部件等，危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固液分区并隔挡，存放液体区四周设置导流沟，裙角设0.3m围堰。危废间应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与环评不一致

		导流沟，裙角设 0.3m 围堰，各类危废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废间应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设置 1 个 60m <sup>3</sup> 消防事故水池兼雨水收集池	设置 1 个 60m <sup>3</sup> 消防事故水池兼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 2、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气动抽接油机、制冷剂回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地磅		1 台
2	预处理工作台	/	1 套
3	移动戳孔放油机	/	2 个
4	气动抽接油机	/	2 个
5	制冷剂回收机	RGF	1 套
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BAG	1 套
7	汽车轮胎拆装机	/	4 套
8	汽车翻转平台	FZ30	1 套
9	机动车举升机	/	1 套
10	液压剪	/	1 台
11	气动工具	/	2 个
12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13	打包压块机	/	1 台
14	叉车	/	2 辆
15	行吊	/	2 套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年拆解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轿车和小型客车	辆	3000	20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
2	大中型客货车	辆	1500	10	

3	轮式或履带式 工程机械车	辆	500	5	用于牵引、清障、清扫、 起重、装卸、升降、搅拌、 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 种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 辆
4	水	m <sup>3</sup>	298	/	/
5	电	KW.h	2万	/	/

#### 4、给排水

##### (1) 给水

本工程用水包括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预处理车间与拆解车间占地总面积为 2712m<sup>2</sup>，车间冲洗废水日最高用水量为 2.5L/m<sup>2</sup>。本项目拆洗车间每 3 天冲洗一次，则拆解车间冲洗用水量为 6.78m<sup>3</sup>/d (678m<sup>3</sup>/a)，生活用水量为 1.98m<sup>3</sup>/d (594m<sup>3</sup>/a)，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1272m<sup>3</sup>/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项目车间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过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水平衡

水平衡见表 2-6，水平衡图见附图 2-1。

**表 2-6 给排水情况表：m<sup>3</sup>/d**

名称	新鲜用水		损耗水量		废水产排量		废水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车间冲洗废水	6.78	678	1.356	135.6	5.424	542.4	5.424	542.4
生活用水	1.98	594	0.396	118.8	1.584	475.2	1.584	475.2
合计	8.76	1272	1.752	254.4	7.008	1017.6	7.008	1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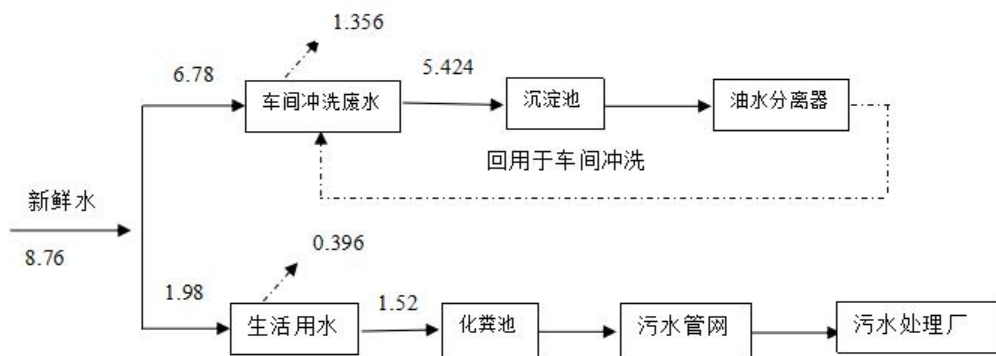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5、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6、供热

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用电暖气。

7、消防系统

本项目作业车间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用水量应按全厂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 1 次考虑。消防用水量按照 15L/s 计，按一次灭火 1h 计算，消火栓用水量为 54m<sup>3</sup>/h，本项目消防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与环评阶段投资一致。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兼消防事故应急池（60m <sup>3</sup> ）	5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6
	噪声治理	拆解车间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5 个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一个占地面积为 8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定期进行处理。	5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80m <sup>2</sup> ，裙角设置 0.3m 高围堰，内地面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液体分区内部四周设置液体导流、收集装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环保标识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警告标		1

	其他	厂区绿化	0.5
合计			83

### 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 32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由于环评阶段危废转运次数为每月转运 1 次，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危废转运次数为每周转运一次，故现公司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4 间共计 90m<sup>2</sup>，可以满足转运要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一、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检查和登记

(1) 项目准入和禁止车辆名单

项目拆解车辆包括各种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辆，不涉及危化品等特种车辆的拆解。

(2) 入场车辆的检查和登记

1) 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漏。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预处理工序

(1) 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容器排空、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重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抽排方法。

**表 3-1 项目废液抽排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抽排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尿素管残液		从柴油车减排系统排出
3	LLC (防冻冷却液)	废油性液体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油箱引出
4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5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6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7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8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9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1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 (2) 拆除铅酸蓄电池

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贮存时间不超过 3 月（可用的蓄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5) 拆除机油滤清器；

(6)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7)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 3、报废汽车存储

分类存放原则：按车型小型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货车分类存放。

存放要求：存放时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时要按照标准规定，做到安全可靠，易于搬运。对小型车采取货架存放。车辆存放要分门别类，各贴标签，以利于下一步的拆解调动，提高工作效率。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 4、拆解

预处理完成后，依次从外部到内部拆除以下部件。

### (1) 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整体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 (2) 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 (3) 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

和车架切割作为钢铁材料销售。

### 5、贮存和管理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2) 拆下的可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4) 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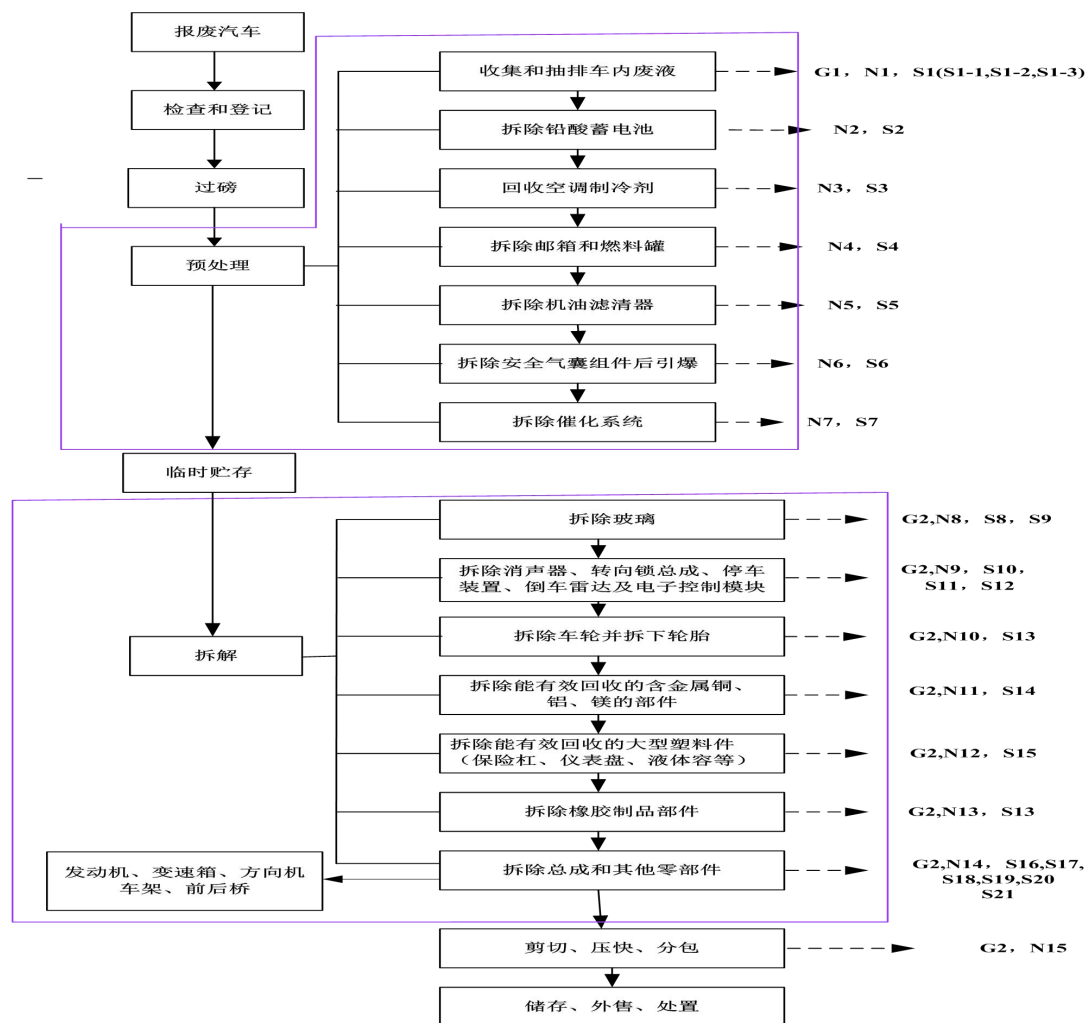


图 3-1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产污环节

### (1) 废气

在汽车拆解工段,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拆解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拆解平台拆解颗粒物,切割机切割颗粒物,打包压块机打包颗粒物。

#### 1) 拆解预处理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油液抽排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公司在废油液抽排工位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颗粒物

拆解颗粒物: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成后,在精拆平台拆除玻璃、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车轮及轮胎,拆除能有效回收利用的铜、铝、镁部件、拆除大型塑料件,拆除橡胶部件,拆除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切割颗粒物:本项目切割工序全部采用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产生金属粉尘沉降,对于有色金属(不锈钢、铝、铜、钛、镍)切割效果更佳。

打包颗粒物:拆解车间对拆解下的钢铁大件切割成1m×2m块状,经打包压块机压块外售,打包压块过程中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公司在拆解工位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采用干法处理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不进行清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及氨氮,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60m<sup>3</sup>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洒抑尘。

### (3) 噪声

运营过程中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其噪声强度在 50~85dB(A)之间。

#### (4)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有：抽排出的非燃料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密封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废机油、燃料类废油液、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暂时存放于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堆存一定数量后委托甘肃祥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威市好年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有：抽排出废液，包括：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管液，交由外部服务商回收处置；可回收利用物，包括：废安全气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玻璃、橡胶、有色金属、塑料、钢铁、五大总成、可用零部件，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物，主要为碎陶瓷、泡沫、皮革，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结构、传感器、减振器等，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 2) 生活垃圾

为全厂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运营过程中擦拭废旧零部件、滴落的油滴及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油抹布、含油手套。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点垃圾收集点。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位于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工程占地面积 10396m<sup>2</sup>，主要建设报废汽车拆解线 1 条，项目建成后报废汽车拆解能力为 5000 辆/年。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 13' 79.96"，北纬 38° 63' 38.52"。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位于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根据《武威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项目区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其他特征污染物中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质量浓度。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 2.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报告可知，本次评价地下水质量监测中，除总硬度和硫酸盐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规定的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是由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处昼间、夜间声环境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 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办公生活区建设过程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等

车辆行驶扬尘对道路两侧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采取车辆限速、路面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超载等措施，控制车辆行驶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的程度，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车辆行驶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降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

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民勤县运腾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水厕，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运输车辆以及施工机械。源强较高，多中机械同时工作，噪声相互叠加，辐射范围交大。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将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消失。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料等，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预处理拆解平台废油类抽排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废油液抽取装置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油品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切割、打包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拆解、切割、打包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2) 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对水环境影响小，影响可接受。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拆解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60dB(A)~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与减振、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废密封胶、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含油污泥、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汽油与柴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五大总成外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其中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 环境风险

针对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结果表明，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危险源，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健全安全生产及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以减少事故发生的的可能，即使发生事故，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0.1.1），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三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法规。

#### 6、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不涉及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地和军事设施等，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7、总结论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地方政策、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减免、控制和恢复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施达标排放。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使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8、建议

为确保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提出如下污染防治对策：

（1）施工期充分落实的固废、施工废水的处理，严禁直接弃于环境中。施工期结束后需对建设地周围被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处理；

（2）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报废汽车及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在厂区内长时间堆存，加大资源再生利用；

（4）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二、环评批复意见

武环民发〔2021〕11号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1〕28号)，经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污染因子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位于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 13' 79.96，北纬 38° 63' 38.52。项目占地面积 1039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035m<sup>2</sup>项目周边所在地均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 座，配备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拆解相关设施设备。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物存放车间 1 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物暂存区。建设报废汽车硬化贮存场地 2580m<sup>2</sup>，同时配建辅助地磅区、办公生活区等。拆解车辆包括各种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辆，不涉及危化品等特种车辆的拆解。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大(小)型汽车 5000 辆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83 万元，约为总投资的 8.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建设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地面硬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运输车辆封闭、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建设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所处理。建设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筑施工设备应选用低噪设施，施工场界设隔音围挡，确保建设期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区须全面硬化，库房、危废暂存间及

相关场地防腐防渗措施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不建锅炉房，冬季取暖采用电暖。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预处理拆解平台废油类抽排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采取废油液抽取装置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油品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切割、打包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拆解、切割、打包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八、场区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得外排。

九、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噪声和安全气囊引爆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十、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五大总成外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其中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密封胶、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认真执行交付，接收和保管等相关要求，转移运输须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 5 号令)规定的五联单制度执行。

十一、做好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规范操作程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废气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十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三、工程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做好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环保“三同时”的监管。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1年2月26日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限制执行, 即 2.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μ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季平均	年均值	
	1	SO <sub>2</sub>	500	150	/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NO <sub>2</sub>	200	80	/	40	
	3	NO <sub>x</sub>	250	100	/	50	
	4	CO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	
	5	O <sub>3</sub>	160	100 (8h 平均)	/	/	
6	PM <sub>10</sub>	/	150	/	70		
7	PM <sub>2.5</sub>	/	75	/	35		
8	TSP	900	300		200		
9	氟化物	0.02	0.007	/	/		
10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	序号	项目	III 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20	16	铬 (六价)	≤0.05		
5	生化需氧量	≤4	17	铅	≤0.05		
6	氨氮	≤1.0	18	氟化物	≤0.2		
7	总磷	≤0.2	19	挥发酚	≤0.005		
8	总氮	≤1.0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3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12	硒	≤0.01					
3、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							

5-3。

表 5-3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b>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b>					
1	色（铂钴色度）	≤15	11	锰/（mg/L）	≤0.1
2	嗅和味	无	12	铜/（mg/L）	≤1.0
3	浑浊度/NTU	≤3	13	锌/（mg/L）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14	铝/（mg/L）	≤0.2
5	pH	6.5≤pH≤8.5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6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45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7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mg/L）	≤3.0
8	硫酸盐/（mg/L）	≤250	18	氨氮（以 N 计）/（mg/L）	≤0.5
9	氯化物/（mg/L）	≤250	19	硫化物/（mg/L）	≤0.02
10	铁（Fe）/（mg/L）	≤0.3	20	钠/（mg/L）	≤200
<b>微生物指标</b>					
21	总大肠菌群/（MPN <sup>b</sup> /100mL 或 CFU <sup>c</sup> /100mL）	≤3.0	22	细菌总数（CFU/100mL）	≤100
<b>毒理学指标</b>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31	镉/（mg/L）	≤0.005
24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32	铬（六价）/（mg/L）	≤0.05
25	氰化物/（mg/L）	≤0.05	33	铅/（mg/L）	≤0.01
26	氟化物/（mg/L）	≤1.0	34	三氯甲烷/（μg/L）	≤60
27	碘化物/（mg/L）	≤0.08	35	四氯化碳/（μg/L）	≤2.0
28	汞/（mg/L）	≤0.001	36	苯（μg/L）	≤10.0
29	砷/（mg/L）	≤0.01	37	甲苯（μg/L）	≤700
30	硒/（mg/L）	≤0.01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5-4。

表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摘录）单位：mg/m<sup>3</sup>

阶段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施工期	颗粒物	周界外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运营期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20	
	NMHC	15m 排气筒	1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项目车间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过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5-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摘录）单位：mg/L

控制项目	PH 值	BOD	SS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6.0~9.0	≤30	≤3 0	/

表 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摘录）

等级	PH 值	COD	BOD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详见表 5-8。

表 5-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5-9。

表 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标准类别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贮存及处理处置标准

不可利用物碎陶瓷、泡沫、皮革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非燃料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密封胶、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含油污泥、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汽油与柴油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相应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非甲烷总烃：0.018t/a

    颗粒物：0.00393t/a

二、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去园区污水管网，因此不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 6-1, 6-2,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北侧)5 米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界外(东侧)5 米处		
3#	厂界外(南侧)5 米处		
4#	厂界外(西侧)5 米处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COD、BODs、SS、氨氮	监测一天, 每天 1 次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监测点	位置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	场界外 1m	厂界 噪声	连续监测两天, 昼间、 夜间 各一次。(昼间为 6:00-22: 00, 夜间为 22:00-6:00)	无雨雪、无雷 电, 风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	场界外 1m			
3#	厂界西	场界外 1m			

4#	厂界北	场界外 1m			
----	-----	--------	--	--	--

## 2、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6-5, 6-6, 6-7, 6-8 所示。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sup>3</sup>

**表 6-7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表 6-8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项目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15日委托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的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2.1.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1.2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1.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 2.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2.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2.2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2.2.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2.2.4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2.2.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有组织废气质控测定结果详见表 7-1，无组织废气质控详见表 7-2，废水控详见表 7-3，噪声质控结果详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	-----	---------	------

颗粒物 (g)	1#标准滤膜	0.96232	0.96267±0.0005	合格
	1#标准滤膜	0.94612	0.94647±0.0005	合格

表 7-2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g)	1#标准滤膜	0.44481	0.44490±0.0005	合格
	2#标准滤膜	0.44512	0.44539±0.0005	合格

表 7-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单位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01126	27.6	28.1±1.9	mg/L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4	48.3	47.6±4.5	mg/L	合格
3	氨氮	2005118	0.352	0.341±0.019	mg/L	合格

表 7-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型声校准仪		
检定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监测日期	监测前 (dB)			监测后 (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界外 <北侧> 5 米处	2021.12.14	第一次	0.374	0.288
		第二次	0.375	0.223
		第三次	0.322	0.210
		第四次	0.365	0.211
厂界外 (西侧) 5 米处	2021.12.14	第一次	0.533	0.304
		第二次	0.537	0.518
		第三次	0.515	0.314
		第四次	0.547	0.328
厂界外 (南侧) 5 米处	2021.12.14	第一次	0.549	0.987
		第二次	0.575	0.982
		第三次	0.574	0.992
		第四次	0.558	0.980
厂界外 (东侧) 5 米处	2021.12.14	第一次	0.572	1.09
		第二次	0.545	1.18
		第三次	0.547	1.20
		第四次	0.557	1.04

标准限值	1.0	4.0
------	-----	-----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 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类 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3)	非甲烷总烃(mg/m3)
厂界外 (北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357	0.178
		第二次	0.336	0.187
		第三次	0.367	0.254
		第四次	0.377	0.293
厂界外 (西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539	0.310
		第二次	0.581	0.533
		第三次	0.573	0.324
		第四次	0.539	0.344
厂界外 (南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589	0.971
		第二次	0.577	0.892
		第三次	0,544	0.982
		第四次	0.553	1.02
厂界外 (东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533	1.22
		第二次	0.568	1.14
		第三次	0.559	1.24
		第四次	0.550	1.21
标准限值			1.0	4.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0.589mg/m<sup>3</sup>、1.2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浓度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432	7190	/	8835	8850	/	/	
			7591			8840				
			6548			8875				
		颗粒物(mg/m <sup>3</sup> )	56.3	61.1	0.00219	64.4	64.8	0.00268		120
			66.3			61.6				
			60.6			68.5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浓度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94	8650	/	8929	8944	/	/
			8658			8938			

			8697			896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7.8	66.6	0.00243	66.2	63.5	0.00251	120
			67.3			61.8			
			64.8			62.4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浓度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51	8771	/	8977	8977	/	/
			8772			8981			
			8791			897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6.4	65.6	0.00281	66.7	65.4	0.00210	120
			69.5			63.1			
			61.0			66.4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位	检测频	检测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浓度限值
------	-----	------	------------	------------	--------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80	7391	/	7890	7208	/	/
			7512			6985			
			6980			6750			
		0.513	0.496	0.00421		0.789			
	0.486	0.768							
	0.489	0.767							
	46.3	76.5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浓度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96	8091	/	8825	8534	/	/
			8093			8346			
			7980			845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86	0.419	0.00362	0.855	0.827	0.00740	120
			0.449			0.793			

			0.322			0.834			
--	--	--	-------	--	--	-------	--	--	--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浓度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51	8706	/	8825	8820	/	/
			8753			8841			
			8715			879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95	0.379	0.00332	0.849	0.840	0.00754	120
			0.318			0.808			
			0.424			0.862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1kg/h；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54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8-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1#废水排放口	2021.12.14	化学需氧量	192	mg/L	500
		五日生化需	65	mg/L	300

		氧量			
		悬浮物	82	mg/L	400
		氨氮	8.47	mg/L	/

根据监测结果，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82mg/L、192mg/L、65mg/L、8.4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制。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4.2	42.1	52.8	39.3	65	55
2H厂界南	47.6	40.2	48.8	38.1	65	55
3#厂界西	48.1	39.6	47.3	38.5	65	55
4#厂界北	51.5	42.4	52.4	43.3	65	55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4.2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3.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04t/a，颗粒物产生量：0.00388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9-1。

表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不建锅炉房，冬季取暖采用电暖。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预处理拆解平台废油类抽排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采取废油液抽取装置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油品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切割、打包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拆解、切割、打包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经现场调查，现场未设食堂，未建锅炉房，预处理拆解平台废油类抽排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采取废油液抽取装置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油品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切割、打包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拆解、切割、打包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场区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预处理和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

	<p>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得外排。</p>	<p>排。</p>
<p>固体废物</p>	<p>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五大总成外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其中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密封胶、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认真执行交付，接收和保管等相关要求，转移运输须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p>	<p>金属、塑料、橡胶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设4间危废暂存间，将汽车拆解后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废制动液、废电子电器部件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号今)规定的五联单制度执行。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噪声和安全气囊引爆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设备基础减震、柔性接头、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周边设置围墙等措施，由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环境管理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等各类规章制度，项目设立危废产生、转运、贮存台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单位：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
- (5) 项目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工程预计投资费用为83万，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3万元；
- (6) 劳动定员：运营期劳动定员22人。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占地面积 10396m<sup>2</sup>，主要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 座，配备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拆解相关设施设备。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物存放车间 1 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物暂存区。建设报废汽车硬化贮存场地 2580m<sup>2</sup>，同时配建辅助地磅区、办公生活区等。根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建成后报废汽车拆解能力为 5000 辆/年，拆解车辆包括各种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公程车辆，不涉及危化品等特种车辆的拆解。

### 3、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 32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由于环评阶段危废转运次数为每月转运 1 次，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危废转运次数为每周转运一次，故现公司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4 间共计 90m<sup>2</sup>，可以满足转运要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废水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排

放浓度分别为 82mg/L、192mg/L、65mg/L、8.4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制。

#### (2) 废气影响结论

在汽车拆解工段，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拆解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公司按环评要求在拆解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在汽车拆解、切割、打包工段，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公司按环评要求在拆解工位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1kg/h；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54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589mg/m<sup>3</sup>、1.2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3) 噪声影响结论

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其噪声强度在 50~85dB(A)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2dB（A），夜间最大值为 43.3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有：抽排出的非燃料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密封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废机油、燃料类废油液、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待堆存一定数量后委托甘肃祥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威市好年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有：抽排出废液，包括：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管液，交由外部服务商回收处置；可回收利用物，包括：废安全气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玻璃、橡

胶、有色金属、塑料、钢铁、五大总成、可用零部件，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物，主要为碎陶瓷、泡沫、皮革，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结构、传感器、减振器等，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生活垃圾：为全厂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运营过程中擦拭废旧零部件、滴落的油滴及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油抹布、含油手套。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点垃圾收集点。

### **5、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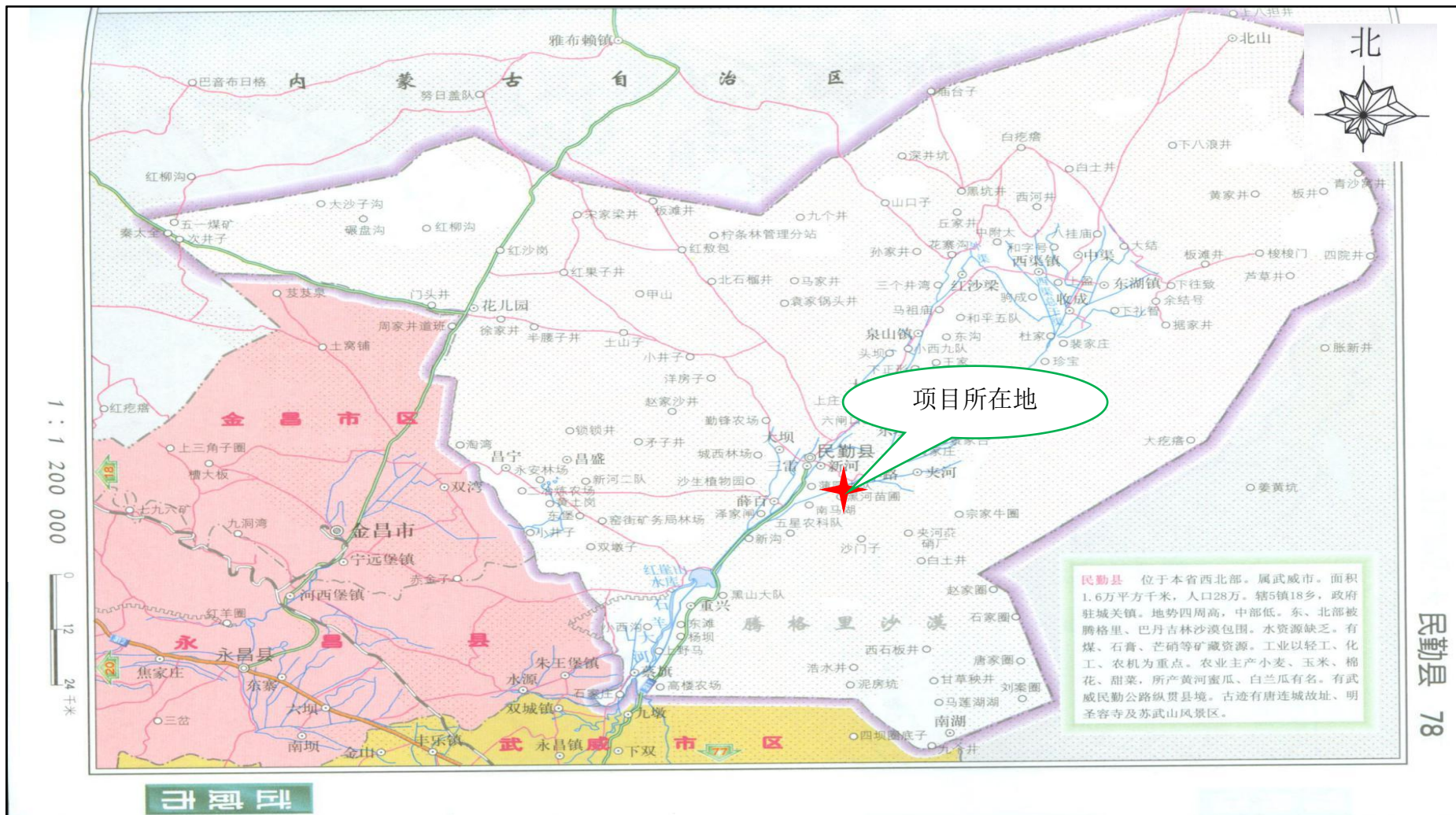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04t/a，颗粒物产生量：0.00388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6、综合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

武环民发〔2021〕11号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关于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 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1〕28号），经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污染因子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位于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中区经四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03.137996，北纬38.633852。项目占地面积1039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8035m<sup>2</sup>项目周边所在地均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车间1座，配备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拆解相关设施设备。建设钢结构报废汽车拆解物存放车间1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物暂存区。建设报废汽车硬化贮存场地2580m<sup>2</sup>，同时配建辅助地磅区、办公生活区等。拆解车辆包括各种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辆，不涉及危化品等特种车辆的拆解。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大（小）型汽车5000辆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83万元，约为总投资的8.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

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建设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地面硬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运输车辆封闭、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建设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所处理。建设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筑施工设备应选用低噪设施，施工场界设隔音围挡，确保建设期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区须全面硬化，库房、危废暂存间及相关场地防腐防渗措施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不建锅炉房，冬季取暖采用电暖。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预处理拆解平台废油类抽排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废油液抽取装

置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油品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切割、打包压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拆解、切割、打包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八、场区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得外排。

九、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噪声和安全气囊引爆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十、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五大总成外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统一

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其中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密封胶、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认真执行交付、接收和保管等相关要求，转移运输须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5号令）规定的五联单制度执行。

十一、做好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规范操作程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废气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十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三、工程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

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做好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环保“三同时”的监管。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1年2月26日

---

抄送：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1年2月26日印发

---

## 附件二：监测报告

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荣检测[2021]第 151 号



正本

# 检测报告

建荣检测[2021]第 153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

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具有法律性和社会公正性。
- 2、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发无效。

联系电话：15193535589

邮编：733000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武威工业园区金山南路武威通达建筑路桥有限公司二楼

传真：0935-6185336

E-mail：547757609@qq.com

## 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及 联系方式	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总 13893556122		
项目地址	凉州区民勤县城东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4日-1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15日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检测人员	蔡春泽、孙长贝、赵吉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崂应3012H型烟气(尘)测试仪，TH-150H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SQP电子天平，GC-2014C气相色谱仪，SPX-TOB全自动智能型生化培养箱，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B声校准器。		
方法依据	见表5-1，表5-2，表5-3，表5-4。		
质控措施	本次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控结果见表6-1，表6-2，表6-3，表6-4。		
检测结果	见表7-1，表7-2，表7-3，表7-4。		
备注	带*的为分包项目		

编制：蔡星

日期：2021.12.20

审核：李俊强

日期：2021.12.20

批准：王红亮

日期：2021.12.20



## 1、任务由来

受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报废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检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检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2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评价标准

### 3.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 3.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 3.3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 3.4 噪声评价标准

1#、2#、3#、4#监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检测项目、点位布设、频次

4.1 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4-1、表4-2、表4-3、表4-4，噪声点位图见附图1。

表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北侧）5米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	厂界外（东侧）5米处		
3#	厂界外（南侧）5米处		
4#	厂界外（西侧）5米处		

表4-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监测一天，每天1次

表4-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监测点	位置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	场界外1m	厂界 噪声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昼间为6:00-22:00，夜间为22:00-6:00）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5m/s
2#	厂界南	场界外1m			
3#	厂界西	场界外1m			
4#	厂界北	场界外1m			

##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详见表5-1、表5-2、表5-3、表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sup>3</sup>

表 5-3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表 5-4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6.1.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1.2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6.1.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 6.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2.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2.2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6.2.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6.2.4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6.2.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有组织废气质控测定结果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质控详见表 6-2，废水质控详见表 6-3，噪声质控结果详见表 6-4。

表 6-1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g)	1#标准滤膜	0.96232	0.96267±0.0005	合格
	1#标准滤膜	0.94612	0.94647±0.0005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g)	1#标准滤膜	0.44481	0.44490±0.0005	合格
	2#标准滤膜	0.44512	0.44539±0.0005	合格

表 6-3 废水水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单位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01126	27.6	28.1±1.9	mg/L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4	48.3	47.6±4.5	mg/L	合格
3	氨氮	2005118	0.352	0.341±0.019	mg/L	合格

表 6-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型声校准仪		
检定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监测日期	监测前(dB)			监测后(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7、检测结果

见表 7-1, 表 7-2, 表 7-3, 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 浓度 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32	7190	/	8835	8850	/	120
			7591			8840			
			6548			887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6.3	61.1	0.00219	64.4	64.8	0.00268	
			66.3			61.6			
			60.6			68.5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 浓度 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出 口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94	8650	/	8929	8944	/	120
			8658			8938			
			8697			896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7.8	66.6	0.00243	66.2	63.5	0.00251	
			67.3			61.8			
			64.8			62.4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 浓度 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出 口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51	8771	/	8977	8977	/	120
			8772			8981			
			8791			897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6.4	65.6	0.00281	66.7	65.4	0.00210	
			69.5			63.1			
			61.0			66.4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 浓度 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80	7391	/	7890	7208	/	/	
			7512			6985				
			6980			6750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513	0.496	0.00421	0.789	0.775	0.00686		120
			0.486			0.768				
			0.489			0.767				
			46.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 浓度 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出 口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96	8091	/	8825	8534	/	120
			8093			8346			
			7980			8458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486	0.419	0.00362	0.855	0.827	0.00740	
			0.449			0.793			
			0.322			0.834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2021.12.14			2021.12.15			标准 浓度 限值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实测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出 口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51	8706	/	8825	8820	/	/
			8753			8841			
			8715			8795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0.395	0.379	0.00332	0.849	0.840	0.00754	120
			0.318			0.808			
			0.424			0.86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外 (北侧) 5米处	2021. 12.14	第一次	0.374	0.288
		第二次	0.375	0.223
		第三次	0.322	0.210
		第四次	0.365	0.211
厂界外 (西侧) 5米处	2021. 12.14	第一次	0.533	0.304
		第二次	0.537	0.518
		第三次	0.515	0.314
		第四次	0.547	0.328
厂界外 (南侧) 5米处	2021. 12.14	第一次	0.549	0.987
		第二次	0.575	0.982
		第三次	0.574	0.992
		第四次	0.558	0.980
厂界外 (东侧) 5米处	2021. 12.14	第一次	0.572	1.09
		第二次	0.545	1.18
		第三次	0.547	1.20
		第四次	0.557	1.04
标准限值			1.0	4.0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外 (北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357	0.178
		第二次	0.336	0.187
		第三次	0.367	0.254
		第四次	0.377	0.293
厂界外 (西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539	0.310
		第二次	0.581	0.533
		第三次	0.573	0.324
		第四次	0.539	0.344
厂界外 (南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589	0.971
		第二次	0.577	0.892
		第三次	0.544	0.982
		第四次	0.553	1.02
厂界外 (东侧) 5 米处	2021. 12.15	第一次	0.533	1.22
		第二次	0.568	1.14
		第三次	0.559	1.24
		第四次	0.550	1.21
标准限值			1.0	4.0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 结果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1#废水 排放口	2021.12.14	化学需氧量	192	mg/L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5	mg/L	300
		悬浮物	82	mg/L	400
		氨氮	8.47	mg/L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4.2	42.1	52.8	39.3	65	55
2#厂界南	47.6	40.2	48.8	38.1	65	55
3#厂界西	48.1	39.6	47.3	38.5	65	55
4#厂界北	51.5	42.4	52.4	43.3	65	55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噪声点位图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正本

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1-

甲方：甘肃翔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武威

二〇二一年六月

甲方：甘肃翔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固废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处置事宜达成共识，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HW08）废矿物油等全部（以乙方提供的《HW08）废矿物油处置情况表》为准，情况表以外的不包括在内）由甲方自备车辆负责运输，并按规范处置。

二、甲方负责运输车必须是具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车辆，并提供给乙方加盖甲方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将所有（HW08）废矿物油处置，如乙方私自将（HW08）废矿物油处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单位装车由甲方负责，由乙方负责装车现场安全环保监护事宜。

五、甲方在装车过程中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双方在装车完毕后，确认运输的（HW08）废矿物油安全方可出厂。

六、乙方负责做好厂内装车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范，（HW08）废矿物油一经甲方拉运出厂所造成的二次污染及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运输情况进行检查。

九、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一次到两次危险废物。

十、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随行就市原则。

十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意见有分歧，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2022年6月30日终止。（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环保手续未能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服务，此协议自动解除。)

十五、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当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甲方：甘肃翔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宝峰

联系人：陈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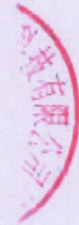
电 话：13639350153

电 话：13893556122

13195938185

日 期：2021 年6月22日

日 期：2021 年6月22日



# 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协议

甲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威好年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处置范围、协议期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协议期内数量	协议期限
废铅酸蓄 电池	HW31	900-052-31	吨	合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须保证其拥有的废铅酸蓄电池来源合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拥有废蓄电池储存设施,禁止非法倒液等,做好防腐防漏等措施。

2、甲方需要转移的废电池经甘肃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报并审批后乙方前往甲方库房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3、乙方拥有贮运废铅酸蓄电池的设施,持有废铅酸蓄电池经营相关证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对乙方的贮存现场、相关资质进行核查。

4、乙方保证对接收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实行贮存、转运、并于废铅酸蓄电池冶炼企业签订了



处置协议，安全转运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 第三条 处置数量及价格

1、 处置数量以双方实际转移数量为准，价格另行协商，数量1吨以下为零处置，甲乙双方互不付费。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2、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案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1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09358089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34JHE92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威好年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顺录



经营范围 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的收购与转运、危险废物运输（仅限废旧蓄电池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6日至2039年03月05日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物流区

此件仅限于民勤县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GS620602026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武威市好年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顺录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凉路天一时代城16栋2单元  
经营设施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物流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



此件仅限于民勤顺月孝履  
电池处理器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四：租赁合同

## 场地、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民勤县运腾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场地、房屋租赁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民勤县 城东工业集聚区 的场地 6183.92 平方米及此场地上所有 厂房、水电设施 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二十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小写：30000 元，按年结算。当年自租赁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以后每年 1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卫生费等以及其它由乙方生产经营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一切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及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或根据当时情况协商处理。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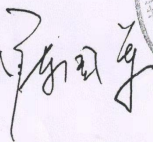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

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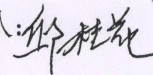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民勤县运腾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民勤县顺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